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其他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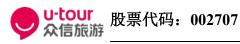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发布新 <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将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 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与监事会相关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



件进行了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或"统一修改为"或者","总经理""副总经理"统一修改为"经理""副经理"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调整、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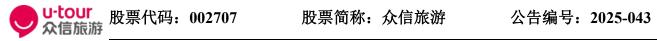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制定	否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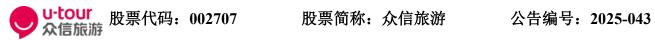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5项制度的修订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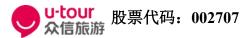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5000076187。2016年 3 月 11 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6585H。	第三条 公司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6585H。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2400 万元折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冯滨、林岩、曹建、韩丽、张莉、路振勤、喻慧、何静、马海涛、李鸿秀、陈劲松、林美美以及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2,715,03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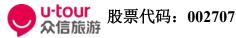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2,400万元折为2,400万股,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冯滨(认购的股份数为 1,448.6496 万股)、林岩(认购的股份数为 172.9728 万股)、曹建(认购的股份数为 129.7296 万股)、韩丽(认购的股份数为 108.1080 万股)、张莉(认购的股份数为 108.1080 万股)、路振勤(认购的股份数 为 43.2432 万股)、喻慧(认购的股份数为 43.2432 万股)、何静(认购的股份数为 43.2432 万股)、马海涛(认购的股份数为 43.2432 万股)、李鸿秀(认购的股份数为 21.6216 万股)、陈劲松(认购的股份数为 28.8288 万股)、林美美(认购的股份数为 72.0720 万股) 以及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43.2432 万股)、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的股份数为 43.2432 万股)和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认购的股份数为50.4504万股),出资 方式均为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2,715,03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 (五)项、第 (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1年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自其持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书



众信旅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票代码: 002707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 应 及时书面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离任信息,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面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 息,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 股票讲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 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不对前 款规定做任何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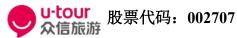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删除



u-tour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简称: 6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股份保管 协议,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 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 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 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 协议,公司应当定期查 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 (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 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 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权、则务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权、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利余财产的合并、分价额参加公司利余财产的合并、分价、对股东大会作出或者清算时,的分配; (大) 对股东大会作出对公司的产,分分。(大) 对股东,要求公司的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 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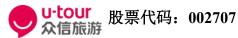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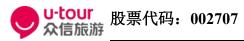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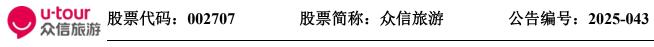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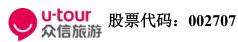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 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 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 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 东在指定期限内停止侵占、归还资产并就该 侵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在指定期 限内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占的,公司董事会 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立即向有 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申请司 法冻结; 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 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 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 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 损害公司 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 罢免。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新增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新增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一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古門方明,可以董事、周級百里八次不正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A91 2 E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4917E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 · · · · · · · · · · · · ·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亏损方案;
·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议:
亏损方案:	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八页/ 旭尺五日秋八 別江中日心贝/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 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30%的;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 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 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 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 六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 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 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依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 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备案。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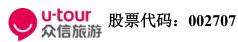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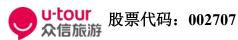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票的指示**等**;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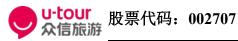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 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 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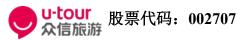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该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该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 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构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 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 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 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 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 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 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 1 名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 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 者当选;
- (二) 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 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 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 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 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 避。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 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 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 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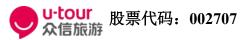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七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 体如下:

- (一)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 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 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 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 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 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二)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 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 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 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 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三) 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 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除非该等决议内容中对就任时间有其他明 确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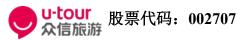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除非该等决议内容中对就任时间有其他明确规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 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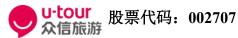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票代码: 002707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 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 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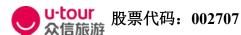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但交



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 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 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 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 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出资产;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和发资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按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 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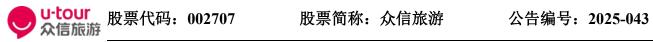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 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 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规定的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 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 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的其他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于 个 [] [] [] [] [] [] [] [] []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任重事会审以通过后旋文成示会审议,体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7,77-1 11 11 27,7 114 114 1
☆C +6⁄4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新增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
	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议;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股票代码: 002707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 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 限为: 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 各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 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 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决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 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 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 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而不得采 用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方式、电 子邮件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 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 各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 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 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采用 现场会议、线上会议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 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定期会议表决采用的方式为:记名投 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 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 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签字。

删除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 委员会。

股票代码: 002707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 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 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 士)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他审计委 员会委员则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 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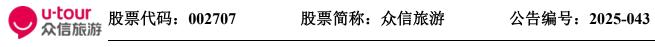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则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 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 任;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 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 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新增	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 査,并将自査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新增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水I ¹ 官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u-tour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成勤(明(董冲益(建(和)外)))。 (理(本),与第一、事实。 (建(加)) (证),以为高项。对促法程则,以为高项。对促法程规。 公进律规。 公进律规。 经升行的	履行下列职责: 会决策并不、的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议事项发表 际控制人、 在重大利益 股东合法权 业、客观的 平;
	新增			中等百: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中询提董句害意政其款体一职立 介或议事股公见法他第独款权董 构核开会东司;规职一立所不事,查临议集者 中。至事职正明,我中,每一个	公司具体事公司具体事及东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体独立董事过半 议: (一)应当披露的 (二)公司及相 方案; (三)被收购上 作出的决策及采证 (四)法律、行	数同意后,提 的关联交易; 关方变更或者 市公司董事会 取的措施; 政法规、中国	交董事会审 豁免承诺的 针对收购所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事参加的专门会 交易等事项的,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 议。本章程第一	议机制。董事 由独立董事专 定期召开独立	会审议关联 门会议事先 董事专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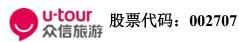


u-tour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项项独公独推 履事独录明公理	董事专门会议管 以可以根据 以由过半数主 以由过集和 两名代 以应为名代 以应为公司 以应为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公司 以及	声议。 要 立; 以表 章 子子,以是主作。 以主持。 以主持。 以中, 说字确认。
	 → 下 十 沖			和支持。 — 第四节 美 東	门禾旦厶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第一百三十九条员会,行使《公司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执其中独立董事 2 2 业人士担任召集。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司法》规定的为3名,由董里任高级独立党的,由于工人。职工代表	监事会的职事会选举产 员的董事, 事中会计专
	新增			第分子 的	露制过 会空解听解则计 改工 医骨骨 计算量 医骨骨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估应, 期 公 才原大的当提 报 司 负作计 计 人会告 审 责出差计 人会错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召开一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两名及以上成 必要时,可以 会议须有三分 失议,应当经	员提议,或 召开临时会 之二以上成

	I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
新增	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r 1.44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新增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134 - 13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
新增	员会,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



	长担任;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 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0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全章节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票代码: 002707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 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 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 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传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代码: 002707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 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 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 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 益保护为出发点,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 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 与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八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四十;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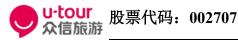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八十: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四十;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 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 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 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 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 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表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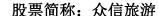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 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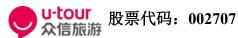
删除



u-tour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股票简称: 6	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43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 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 须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指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 上公告。债权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低限额。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数以名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草柱另一日九十七余另一款的观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50 口內在採纸工或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
	在法定的最低限额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新增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i>λ</i> /1 ≥ H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 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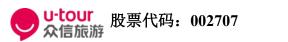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各·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 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公告编号: 2025-043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股票代码: 002707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